

立法會 CB (2) 219／98—99 (01)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蘇格蘭律師會用箋)

本函檔號：LS.100／14／BAR／JEM  
來函檔號：CB2／BC／2／98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

閣下曾於 7 月 31 日致函本會，現再就該函所述事宜附上一封由 Messrs. Simpson & Marwick W.S. 律師行的 Andrew Renton 先生發出的函件，以供參閱。Messrs. Simpson & Marwick W.S. 律師行是愛丁堡一所著名律師行，曾在蘇格蘭代表多間保險公司在民事訴訟中答辯。本人希望可在短期內將原訴人代表律師的意見送交閣下。

Bruce A. Ritchie  
副秘書（專業執業）

1998 年 8 月 18 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Simpson & Marwick W.S. 律師行用箋)

本函檔號：AR/M/LR

來函檔號：LS/44/2/BAR

愛丁堡

DX ED1

蘇格蘭律師會

BRUCE RITCHIE 先生

Bruce Ritchie 先生：

### 傳聞證據及民事法律程序

閣下 1998 年 8 月 4 日來函奉悉，本人樂意從答辯人的角度回應有關問題。但此事並非如法案委員會秘書在其函中所述般簡單，故此，本人就所提的論點作出了較詳細的說明。

在蘇格蘭法律中，對於傳聞證據，一般是按 Walker and Walker on Evidence 一書的論述理解：—

“傳聞證據是以他人所說的話作為證據。按此定義，傳聞證據包括第二手傳聞及第一手傳聞。第二手傳聞可被接納為在有關陳述中所指稱的事實的間接證據；第一手傳聞則可被接納為有人曾作出陳述的直接證據，而不論該陳述是否真確。”

按照蘇格蘭的法律，只要與案情有關，法庭通常會接納第一手傳聞（即證明有人曾作出陳述的證據，而不論該陳述是否真確）作為證據。

《1988 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帶來的重要改變，是以往一般不被接納的第二手傳聞，現在可獲法庭接納。

按本人理解和記憶所及，第二手傳聞不被接納是因為根據有關規則或有觀點認為，第二手傳聞並非“最佳證據”。

當然，在法庭就接納傳聞證據作出裁決一事上，法例規定有例外情況，又或是在作出某項陳述的人已去世或永久性精神錯亂的情況下（本人相信，作出陳述的人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服刑亦屬例外情況），法庭亦會准許以傳聞作為事實的證據。

在蘇格蘭，大部分關於證據是否獲法庭接納的批評，均與《1968年民事證據法令》所採納的規則的施行有關，而該法令的目的是要將某些規則編纂成為法典。

皇家委員會的建議旨在准許法庭接納傳聞陳述中的傳聞證據，而該項傳聞證據倘由原來作出該項陳述的人在法庭上提出，當可獲得接納。

在1988年的法令中，“陳述”包括事實或意見的任何申述（而不論其以何種方式作出或表達），因此必須注意的是，根據該法令，可獲接納的傳聞證據當中有很多類別並不是以往不獲接納的。

在該規則的應用上，根據本人的經驗，法庭現時可以援引可能與案有關的整全證據，而訴訟各方即使反對有關證據或未及就傳聞證據提出反對，其勝算亦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新規則施行後，法庭無須再就某項傳聞是否屬以往所訂規則的例外情況而可予接納，進行費時的爭辯。訴訟各方可專注於必須解決的真正問題，而非證據是否可予接納。在作證完畢之前，訴訟各方仍可就證據的可接納性及可靠程度陳詞。在許多案件中，一般的趨勢是訴訟各方會嘗試替法庭找出其所接納的某類證據的適當分量，以致法庭給予每類證據的分量均有明確準則。依本人之見，對於因屬傳聞而可靠程度備受質疑的證據，法庭在衡量該證據是否值得信賴時，已極為明智及合理。

因此，整體而言，本人相信1988年的法令所帶來的法律改革，已成功地逐步改善以往的情況，令法庭在聆訊案件時更有可能獲得最全面的資料，並據所得的證據作出最妥當的裁決。

希望本人的意見對有關人士有幫助。如須更詳盡意見，本人會嘗試就所提事項給予較具體的回覆。

ANDREW RENTON  
Simpson & Marwick WS

1998年8月12日